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韩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出于补充安徽泉为经营资金、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的目的。本次因安徽泉为股东将发生变化，将上述借款补充确认为财务资助是基于严谨性考虑，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对公司与旗下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后续将存在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付款等）作出额度预计，有利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补充经营资金，促进其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